

**零售業《能力標準說明》能力單元
「供應鏈管理」職能範疇**

1. 名稱	提供物流支援
2. 編號	111313L4
3. 應用範圍	此能力單元適用於零售業負責物流支援的員工。從業員能夠確定零售經營單位的配套需求，然後安排適當的資源，以確保貨物運送到零售經營單位。
4. 級別	4
5. 學分	6（僅供參考）
6. 能力	<p>表現要求</p> <p>6.1 瞭解物流支援相關知識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掌握機構物流支援的過程及程序 ◆ 瞭解物流部門的服務承諾 ◆ 瞭解高效率的物流管理對零售業務之重要性 ◆ 瞭解各類物流條例或標準，例如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國際標準化組織（ISO） ● 道路及鐵路的條例 ● 國際海運危險貨物規則（IMDG Code） ● 職業健康與安全 ● 海關條例 ● 進口和出口許可證 ● 稅項及關稅 ◆ 瞭解機構零售業務的物流設施 <p>6.2 提供物流支援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與零售經營單位協調，以確定對方對物流支援的需求 ◆ 分析適用於各經營單位的物流支援方式及技巧 ◆ 與經營單位制定支援方案，及提供的支援服務和資源，包括：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● 運輸車輛 ● 人手 ● 交收時間表 ● 交收文件 ● 其他相關措施等 ◆ 執行及監察物流支援活動，以求達到最佳的供貨方案，避免於零售地點過度囤積及預防貨品供應出現短缺 ◆ 與零售單位定期檢討物流支援的成效，必要時，對支援計劃加以調整，以期取得更大的成效 <p>6.3 展示專業能力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遵守貨運物流相關的條例，提供物流支援服務 ◆ 防止任何舞弊行為
7. 評核指引	<p>此能力單元的綜合成效要求為：</p> <u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◆ 能夠確定各零售經營單位對物流的需求，提供支援；及 ◆ 能夠實施、監察和檢討物流支援方案，以求達到最佳的供貨方案，避免於零售地點過度囤積及預防貨品供應出現短缺。

8. 備註

此乃能力單元 104981L4 的更新版